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8
一、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停产.....	8
二、问题 11. 关于参股银行.....	9
三、问题 14. 关于固定资产.....	14
四、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	16
五、问题 16. 关于化工业务.....	19
六、问题 17. 关于股东核查.....	44
七、问题 18. 关于重要资质.....	51
八、问题 19. 关于对赌协议.....	56
九、问题 20. 关于实际控制人.....	59
十、问题 21. 关于子公司.....	61
十一、问题 22. 关于关联交易.....	67
十二、问题 23. 关于行政处罚.....	71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7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7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2
八、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9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10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亿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

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以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行为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亿得有限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虞村镇银行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传化智创、浙江传化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虞源亿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上虞得盛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创丰天翼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琪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品研究所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学品研究所，已注销
上海亿得	上海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新灿达	上海新灿达染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传化数码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奥帅电器	绍兴市奥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阿拉善联化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景国兴运输户	绍兴市上虞区景国兴运输户，发行人关联方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9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8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立信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687号”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股改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2号”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立信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54号”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施行）
《注册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31日修订并施行）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2013年7月1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题2. 关于子公司停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原有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产能，但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从2018年3月开始停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或外购染料的形式维持分散染料销售。2021年8月11日，江苏盛吉收到灌云县政府下发的复产通知，批准公司26,000吨酸性及分散染料产能复产。

（2）由于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的生产场地江苏盛吉停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来源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

请发行人：

（1）将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停产期间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停产期间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等相关问题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说明，将重要结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结合子公司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前期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说明未复产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复产的原因，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子公司复产后产能、产量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停产，发行人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金额、数量，相关定价方式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在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主要方面与自产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委托加工期间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子公司停工期间主要客户流失情况，结合复工后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分析分散染料业务的恢复情况。

（3）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同区域内化工厂商安全事故及相关停产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停产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同区域内化工厂商安全事故及相关停产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停产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和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所在的上虞厂区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导致所在的园区停产整顿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所在的灌云厂区受灌南和响水爆炸事故影响，自 2018 年 3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至 2021 年 8 月才复工。

综合考虑到江苏盛吉所在化工园区历史上曾受周边化工园区影响而停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停产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八）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获批复产。江苏盛吉停产时间较长，生产经营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江苏盛吉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距离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地较近，且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有关企业安全事故的相关报告；
-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曾因受周边化工园区爆炸事故影响而停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停产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问题11. 关于参股银行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村镇银行）9%的股权投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厉锋担任上虞村镇银行董事。

（3）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虞村镇银行的银行账户产生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作为股东获得分红款。

请发行人：

（1）披露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结合委派董事的安排和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说明发行人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3）披露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情况，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相关交易定价方式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大型企业入股当地村镇银行，发行人入股亦可享受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收益，因此发行人于2014年5月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持有其9.0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到上虞村镇银行2019年分红款21.60万元、2020年分红款52.20万元、2021年分红款81.00万元。

（二）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8.50%
4	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7.00%
5	浙江迈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6	绍兴市上虞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
7	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3.50%
8	浙江杰美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上虞村镇银行的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

上虞村镇银行主要从事传统银行存贷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取得了绍兴银保监分局颁发的 00518264 号《金融许可证》以及 0706503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网站公示的《浙江银保监局系统直接监管对象名单》，上虞村镇银行的直接监管机关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3、上虞村镇银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虞村镇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总资产	294,523.82	322,995.52	218,519.13
净资产	28,555.59	26,729.70	25,310.15
净利润	2,764.02	1,999.55	2,106.5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虞村镇银行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持有其 9.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40.73	184.56	189.58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6.58	6,219.61	7,427.52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	3.21%	2.97%	2.55%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三）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委派董事的安排和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说明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持股 9%，并向其委派杨厉锋一名董事（该银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角色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仅通过上虞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其经营决策，发行人参与了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看，根据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而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对上虞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从董事会决策机制看，根据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由五人构成（主发起行提名人数不少于 3 人），董事会决议事项至少需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通过。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行、控股股东拥有不少于 3 名董事的提名权，控制了上虞村镇银行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而发行人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大会、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形式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且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角色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参与了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三、披露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情况，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相关交易定价方式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主要为分红款。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在上虞村镇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收取分红款，进而产生了少量的手续费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等交易具备必要性。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交易情形。

公司收取的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款根据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手续费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据其业务规则确定，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利息收入	0.00881	0.01149	0.02686
		手续费	0.08006	-	0.00006
		分红款	81.00	52.20	21.60
合计			81.09	52.21	21.6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虞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银行流水；
- 3、通过公开途径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资质证书、纳入监管信息、治理结构等进行了检索；
- 4、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虞村镇银行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具有合理背景和目的，上虞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投资入股该银行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2、由于发行人持有上虞村镇银行股权比例较低、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且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角色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参与了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 3、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问题14.关于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9 年产能翻倍，但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小，其原因为“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资产投入主要在 2014 年之前，而产能获批生产在 2019 年，导致资产投入与产能获批之间产生时间间隔所致。

请发行人：

- （1）披露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的原因。

（2）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建成后至产能获批前是否投入生产、是否存在违规生产情形，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相关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原因，相关手续是否补办完整，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原因，相关手续是否补办完整，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于染料行业发展较快，染料产品供不应求，为求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占领市场，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2015 年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6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必要手续，且该违规生产情形存在于报告期之外，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量超出产能允许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也出具合规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浙江亿得的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因上述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已补办有关审批流程，目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违规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 3、查阅了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对涉及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建筑物进行了盘点，并获取了主要设备及建筑清单、购买凭证及发票；

5、取得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必要手续，相关手续已补办完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或未批先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题15. 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规范运作与《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
----	---------------------	------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运行情况

由上表逐一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韩萍华借入资金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关联关系	拆入方	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借原因
2019 年度	韩萍华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妻	浙江亿得	500.00	2019/9/17	2019/12/30	无息	营运资金流转所需
合计				500.00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由于拆借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未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内控缺陷的整改措施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 2、发行人上述拆借资金的情况均已在账面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 3、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与落实；

4、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从供应商收到资金或者向客户支付资金的情形；

2、了解发行人票据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票据开立、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承兑的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明细及相关票据台账，核查被背书转让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3、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4、了解发行人对于收货款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体的收款程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替发行人代收货款情形；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抽取相关的回款凭证，检查凭证上付款人和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和用途，确认其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情形；

6、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

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规定，了解内部规定中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的控制措施，评价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并测试是否得到了一贯执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对外支付的大额款项是否得到审批，支付金额是否违反资金管理规定；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现金借支；核查现金的流向，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挪用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经清理，财务内控自整改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问题16. 关于化工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提升产品性能的技术及清洁生产技术，主营产品属于“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等活性染料”及“使用清洁生产技术的染料”。而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染料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同时，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等活性染料”及“染料清洁生产”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的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

明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均为染料产品，发行人属于染料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染料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规定中规定的落后产能，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绍兴上虞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连云港的子公司江苏盛吉，因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满足浙江省及江苏省节能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作为浙江省节能主管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中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重点内容包括“当地企业应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及“希望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降至0.35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蒸汽，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均低于**0.16吨标准煤/万元**，募投项目预计平均能耗为**0.12吨标准煤/万元**，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GDP能耗降至**0.35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为推动用能预算管理，浙江省发改委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浙江

省重点用能企业名单的公示》，该名单中列示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9,838 家企业，因此发行人为浙江省发改委认定的重点用能企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发行人亦不存在被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限制能源消耗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 2021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2020 年江苏省生产总值 102,718.98 亿元，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按照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计算得出 2020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3181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到 2025 年，全省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 14%左右。”计算出 2025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27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连云港市统计局《2021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2020 年连云港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47 吨标准煤/万元。

江苏盛吉 2021 年 8 月复产，2021 年平均能耗为 0.11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单位 GDP 能耗。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可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江苏盛吉 2021 年总能耗为 1,443.68 吨标准煤，同时，江苏盛吉也未被当地政府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因此江苏盛吉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为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节能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部门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专项合规函，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节能评估及审查情况	备注

序号	主体	项目	节能评估及审查情况	备注
1	浙江亿得	年产1万吨丝绸羊毛用活性染料项目	该项目于2006年完成备案，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 法》于2010年发布，因此 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 意见	已取得上虞区发改局 出具的合规函，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 能违法行为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
2		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通过节能审查	
3		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	已出具节能评估报告，报 告已上报节能主管部门， 尚未获得批复通过	
4		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5		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6	江苏盛吉	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为2010年9月1日备案的项 目，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 法》于2010年9月17日发 布，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 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初至2021年 8月停产，2021年8 月30日复产
7		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已停产	报告期内停产
8	江苏盛吉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MVR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 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因此该项目无 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初至2021年 8月停产，2021年8 月30日复产
9		年焚烧处理9,000吨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关于上表中序号3及4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发行人节能主管部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专项合规函：“浙江亿得2021年底提交补办节能审查的申请，经初审符合区级授权经开区审批权限，因当地节能指标受限无法在2021年度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在2022年度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委不会因此对浙江亿得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上表中序号 5 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提交节能审查补办申请，由于指标受限而暂未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发行人将争取尽快通过节能审查。另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绍兴市发改委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委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关于上表中序号 7 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该项目报告期停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江苏盛吉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项合规函：“鉴于江苏盛吉的未履行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已经停产，未实际产生能源消耗，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苏盛吉进行处罚。”

综上，发行人存在 4 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780.06	683.68	791.53
	折标准煤(吨)	10,374.82	9,092.99	10,527.29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572.91	1,225.43	1,320.86
	折标准煤(吨)	1,933.11	1,506.05	1,623.34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0.95	0.41	0.57
	折标准煤(吨)	1,215.37	525.12	733.57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15.11	12.49	13.71
	折标准煤(吨)	12.94	10.70	11.7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746.23	78,931.24	101,566.76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536.25	11,134.87	12,895.9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	0.14	0.13
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1	-

能源种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注：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上述折算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能耗整体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预计年消耗量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348.80
	折标准煤（吨）	4,639.04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1,664.10
	折标准煤（吨）	2,045.18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0.64
	折标准煤（吨）	823.04
水	用水量（万吨）	17.10
	折标准煤（吨）	14.65
募投项目达产年度收入（万元）		63,500.00
折标准煤总额（吨）		7,521.91
募投项目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2020 年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能耗及募投项目申报预计能耗均低于国家及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蒸汽，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均低于 **0.16 吨标准煤/万元**，募投项目预计平均能耗为 **0.12 吨标准煤/万元**，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 的要求。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为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节能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部门的专项合规函，确认浙

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能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故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工程均已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项目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立项备案批文	环评报告批复	环评三同时验收批复	生产状态
1		年产1万吨丝绸羊毛用活性染料项目	虞新区投资[2006]75号	虞环管（2006）18号	虞环建验（2007）008号	2007年生产至今
2	浙江亿得	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2017]61号 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7]8号	浙环建[2018]1号	浙环竣验（2020）5号 该项目实际申报19700吨，目前有16500吨经过环保验收，剩余3200吨项目尚未建成。	2014-2015年生产，2015年8月至2018年底停产，2019年开始试生产，至今正常生产
3		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	虞经开区投资[2017]82号	虞环审（2018）104号	活性染料部分尚未建成；	2020年生产至今

序号	主体	项目	立项备案批文	环评报告批复	环评三同时验收批复	生产状态
		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			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已于 2020年8月 通过自主环评验收	
4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2019-330604-26-03-053042-000	虞环审（2019）403号	2020年11月 通过自主验收	2021年 生产至今
5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2019-330604-26-03-023600-000	绍市环审（2020）20号	尚未验收	在建（为本次募投项目）
6		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连发改工业发[2010]403号	连环发[2010]363号 连环表复[2013]103号	连环验[2014]24号	2014年 生产至 2018年3月 ，后停产， 2021年8月 复产
7	江苏盛吉	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尚未备案	《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原属报告期末未批先建，后江苏盛吉于2016年12月20日编制自查报告，经灌云县环境保护局通过自查评估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	2016年 至 2017年 生产，后停产至今
8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MVR项目）	3207231505981	灌环审[2016]12号	灌环验[2018]11号	2017年 运行至 2018年3月 ，后停产， 2021年8月 复产
9		年焚烧处理9,000吨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2017-320723-26-03-643602	灌环审[2017]9号	尚未建成	尚未建设

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或规范整改手续；已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申报排放标准，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

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说明：“浙江亿得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江苏盛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取得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江苏盛吉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但已通过灌云县环境保护局自查评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目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环保手续属于合法，不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江苏盛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的情况，同时也完成了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发行人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园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归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

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送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 号）。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列表请见本题回复之“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回复内容。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环保部门的审批、核准等程序。

2、除子公司江苏盛吉“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项目立项备案程序。

关于“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江苏盛吉未就该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该项目报告期内停产，且根据对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信局的走访确认，未完成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能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及连云港市灌云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绍政办发〔2018〕20号）为绍兴市现行有效的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政策，根据该政策，发行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7〕62号），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主体为浙江亿得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的规定，该两家生产主体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亿得	浙 DC2019A0024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0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1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盛吉	320723-2014-000020	2014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5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序号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1年9月2日 -2022年9月1日

注：由于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建成验收，浙江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随募投项目变动，因此浙江亿得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可排放量变化，证书编号未变，证书有效期延长。

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未覆盖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这一期间，该情形是行业政策衔接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及环保部分别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政策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应在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根据政策规定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前无法续期，因此 2017 年到期后仍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上述事项，江苏盛吉于 2017 年底向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换领的说明”，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同意江苏盛吉延时换证。同时，江苏盛吉已于 2020 年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60,281	68,100	58,285	68,100	67,440	68,100
COD	30.14	34.05	29.14	34.05	33.72	34.05
氨氮	2.11	2.38	2.04	2.38	2.36	2.38
氮氧化物	7.86	11.76	7.60	11.76	8.18	11.76
二氧化硫	4.38	6.55	4.23	6.55	4.56	6.55
工业烟粉尘	8.53	12.76	8.24	12.76	8.88	12.7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颗粒物)						
VOC	0.37	0.56	0.36	0.56	0.39	0.56

注：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复产，2021 年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废水排放量 33653 吨，COD16.83 吨，氨氮 1.35 吨，氮氧化物 1.60 吨，二氧化硫 0.38 吨，颗粒物 0.12 吨，VOC2.83 吨，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已分别取得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及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染料产品，通过将发行人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统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逐个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

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共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绍兴上虞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连云港的江苏盛吉，具体如下：

（1）浙江亿得

根据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 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 情况
废水	进管	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公用工程废水、清洗废水	电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好氧、生物脱氮、深度吸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采用“电催化氧化+A/O工艺+沉降”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达标排放
	排海	与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纳管协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不超过 80mg/L		
	雨水	/	/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 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 情况
废气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	二级碱喷淋+ 二级尿素喷 淋, 或布袋+ 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二级 标准、	酸性、碱性废气主 要采用喷淋吸收 处理, 粉尘主要采 用喷淋或者布袋 除尘处理, 通过排 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尾 气(现已 改为燃 烧天然 气)	喷塔废 气	布袋除尘+旋 风除尘+余热 回收+水喷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 燃气 锅炉标准、限值 50mg/m ³ 、 限值 150mg/m ³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染料尘二 级标准		
	恶臭气 体	含氨废 气、污水 站废气	一级酸喷淋预 处理、二级 (碱、尿素) 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VOCs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危险废 物	生产过 程中产 生的危 险废物 和一般 废物	分类收集暂 存, 通过危废 在线监管系统 交有资质的处 置单位进行处 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修 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均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定期收 集处理	达标排放
	一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将车间等高噪声 区布局在厂区中 央; 冷冻站设置房 间内; 风机设置了 消声器; 厂区内及 四周进行了一定 的绿化; 项目周边 2km 无声环境敏 感点	达标排放

如上表所示, 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 浙江亿得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符合要求。浙江亿得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 江苏盛吉

根据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 工艺)	是否 正常 运行	处理 效果 检测 记录 是否 妥善 保存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 理能力	达标 排放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生活废水、前期雨水、尾气塔换水、循环冷却系统换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低浓度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高浓度废水采用：中和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MVR蒸发后进污水处理站	是	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工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t/d	达标排放
	CODcr							
	SS							
	pH							
	氨氮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总氮							
	色度							
	盐分							
挥发酚								
废气	乙酸	存储	碱液吸收	是	是	环评推荐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II时段	酸性废气、水溶性废气乙酸、NOx、HCl采用“二级碱液吸收”法处理，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染料尘采用“旋风分离+箱式布袋+水膜除尘”法处	达标排放
	HCl	偶合						
	NOx	重氮						
	染料尘	喷干	旋风+布袋+水膜					
	烟尘	喷干 (天然气燃烧加热)						
	SO ₂	喷干 (天然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 工艺)	是否 正常 运行	处理 效果 检测 记录 是否 妥善 保存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 理能力	达 标 排 放 情 况
		气燃烧 加热)					理, 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 放	
固 废	工业 固废	废水污 泥压 滤、活 性炭吸 附、更 换下来 的原料 袋	暂存库	是	是	危险废物采用《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暂存 厂区固废堆 场,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送环 卫部门处理	零 排 放
	职工 生活 垃圾	食堂、 车间、 办公室 生活垃 圾	由环卫 部门及 时清用 至光大 城乡再 生能源 (灌云) 有限公 司焚烧 处理	是	是	零排放		
噪 声	噪 声	压滤 机、离 心泵、 搅拌、 风机、 电机等	引进先 进降噪 设备, 设 备保养 润滑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风进出口设 置进出风消声 器, 安装减振 装置, 厂房隔 声	达 标 排 放

如上表所示, 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 江苏盛吉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符合要求。江苏盛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工艺注重考虑低碳、环保因素，根据国家发改委联合环保部及工信部发布的《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在所有 25 个指标中，发行人有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清洁生产设施先进性举例如下：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使用无盐析工艺，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水产生量较小，同时发行人可将喷塔干燥冷凝水及尾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实现重复使用。

在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风机电流、风机状态、液位等废气设施运行点位均接入中控系统，同时车间投料口均设置独立固体投料器，并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直接散逸到空气中。

在节能降耗方面，发行人在生产中运用喷塔尾气余热回收技术，将喷塔尾气排放蕴含的热量重复利用于喷塔使用天然气加热阶段，进一步的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1.24	3.56	81.33
日常治污费（万元）	151.15	67.42	51.07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82.39	70.98	132.40
废水排放（吨）	60,281	58,285	67,44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固废处理（吨）	219.93	215.20	193.04

注 1：2018 年 3 月开始至 2021 年 8 月江苏盛吉为停产状态，因此上表中仅包含浙江亿得数据，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复产，其 2021 年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 282.82 万元，日常治污费 22.40 万元，环保投入合计 305.22 万元，废水排放 33,653 吨，固废处理 30 吨。

注 2：2021 年公司花费 58.8 万元用于购买排污权，同时 2021 年固废主要通过第三方无害化焚烧处理，2019 及 2020 年固废主要通过第三方填埋处理，无害化焚烧平均单价高于填埋，因此 2021 年公司日常治污费用较高。

公司废水产生主要为雨水、生活废水及清理用水等，与染料生产相关性不大，报告期各期废水排放量基本稳定；公司固废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固废排放量与日常治污费变动趋势相一致。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分类分质处理：重氮化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NO _x 、HCl、硫酸雾通过车间综合尾气处理系统经二级（尿素喷淋+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偶合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₂ 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其他含氨废气通过一级稀硫酸喷淋后接入车间综合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废水	本项目生产活性、酸性、直接、媒介染料，无染料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	电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好氧、生物脱氮、深度吸附
危废、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工业固废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染料残渣、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别通过出售综合利用和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各生产环节	对空压机、水泵等噪声设备装备隔声罩；对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对大型压缩机、冷冻机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环评批复文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应配备了环保设施及设备。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自动化原料罐区、自动化投料车间、自动化反应车间、自动化喷雾干燥及自动化包装车间，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固体/液体投料、反应合成、原浆喷雾干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持续提升发行人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募投项目环评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共 700 万元，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不存在被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府指导文件，核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查阅《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府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规定或政府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节能审查要求；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或确认文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核查前述项目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取得并查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的说明；

5、查看发行人购买能源的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6、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就处理固体废物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物处置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或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9、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1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其环保设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3、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废气、噪声、废水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费用的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1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16、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取得并查阅发行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8、取得并查阅绍兴市发改委、上虞区发改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发行人节能事项出具的专项合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的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存在 4 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未完成备案，但该项目报告期内停产，且根据对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信局的走访确认及专项合规函，未完成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统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检测结果为全部达标；

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问题17. 关于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 5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 2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纠纷。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人员构成、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协议的主要约定等内容。

（2）结合机构股东的控制关系和对外投资，说明其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上层股东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一、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人员构成、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协议的主要约定等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

为了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对公司的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上虞源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蒋嘉玮	普通合伙人	380.80	23.39	IT 主管,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
2	王惠英	有限合伙人	112.00	6.88	营销中心主任、监事
3	孟胜锋	有限合伙人	110.60	6.79	活性事业部总经理、监事
4	陈爱青	有限合伙人	110.60	6.79	营销中心外贸部部长
5	卢林德	有限合伙人	60.90	3.74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	王胜江	有限合伙人	49.70	3.05	营销中心采购部部长
7	上官开泰	有限合伙人	48.30	2.97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部长
8	栾金鑫	有限合伙人	47.60	2.92	营销中心应用部部长
9	秦杰峰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研发院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10	罗章强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分散事业部经理
11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12	任钰红	有限合伙人	37.80	2.32	总经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6.40	2.24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
14	张明飞	有限合伙人	27.30	1.68	营销中心销售部副部长
15	吴慧燕	有限合伙人	26.60	1.63	财务部出纳主管
16	许伟强	有限合伙人	25.90	1.59	总经办车队主管
17	姜盼妮	有限合伙人	24.50	1.50	财务部会计主管
18	李敬雷	有限合伙人	23.80	1.46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19	周仕军	有限合伙人	23.80	1.46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20	沈招娥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活性事业部成品仓库管理员
21	吕祝琴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总经办行政主管
22	余波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营销中心应用部投诉主管
23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内应用主管
24	张明顺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25	唐卫祥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研发院工程部员工
26	陈铭铨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研发院工程部员工
27	华波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活性事业部三废主管

28	叶永华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内审主管
29	吕刚祥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30	陈培兴	有限合伙人	21.00	1.29	研发院工程部员工
31	夏丽丽	有限合伙人	21.00	1.29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质检主管
32	吕忠威	有限合伙人	20.30	1.25	活性事业部安全部员工
33	王一民	有限合伙人	19.60	1.20	研发院技术组组长
34	余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0.86	活性事业部安全主管
35	梅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36	康定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技术主管
合计			1,628.20	100.00	-

2、上虞得盛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蒋志平	普通合伙人	170.45	20.29	董事长
2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56.00	6.67	营销中心业务员
3	徐小钢	有限合伙人	46.20	5.50	江苏盛吉-总经理
4	徐锦锋	有限合伙人	46.20	5.50	江苏盛吉-品管部部长
5	周卫诚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营销中心业务员
6	孙绪涛	有限合伙人	39.90	4.75	江苏盛吉-生产副总
7	陆海健	有限合伙人	32.55	3.88	江苏盛吉-生产副部长
8	钱兴海	有限合伙人	24.50	2.92	营销中心业务员
9	徐建胜	有限合伙人	23.80	2.83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10	张明龙	有限合伙人	23.80	2.83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
11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环保部部长
12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财务部部长
13	熊礼河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
14	熊礼斌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
15	徐纯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顾问（退休返聘）
16	韩广全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江苏盛吉-设备部部长

17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宁波金艳-员工（退休返聘）
18	王智渊	有限合伙人	20.30	2.42	江苏盛吉-研究所技术组组长
19	闫庆良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生产线班长
20	张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生产线班长
21	沈丽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质检科组长
22	杜召贤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23	肖翠文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助理
24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助理
25	石松苗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研究所项目组组长
2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生产部仓库主管
27	邹永连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活性事业部仓库发货员
28	王开群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活性事业部生产线班长
29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研究院行政组组长
30	庞德扩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江苏盛吉-安环部部长
31	尹永昌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助理
合计			840.00	100.00	-

（三）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协议的主要约定

1、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价格由离职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

2、股份锁定期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的主要约定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合伙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权限、员工退出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是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的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	是

二、结合机构股东的控制关系和对外投资，说明其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上层股东变动情况

发行人有 5 名机构股东，其中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为纳入监管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机构股东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的控制关系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1	上虞源亿	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9%
2	上虞得盛	蒋志平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

3	创丰天翼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2%
4	浙科汇琪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9%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
5	财通春晖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及私募基金创丰天翼，其上层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变动时间	股东变动原因	股东变动情况
上虞源亿	2020年8月	陈刚、叶益挺从发行人离职	陈刚和叶益挺分别将其所持 2.54% 和 1.29% 出资额转让给蒋嘉玮
	2021年8月	黄向阳从发行人离职	黄向阳将所持 2.79% 的出资额转让给蒋嘉玮
上虞得盛	2019年12月	顾金成、张岩和庞德扩未筹措到足额认购款，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蒋志平	顾金成、张岩、庞德扩分别将其所持 2.42%、2.50% 和 1.33% 的认缴出资转让给蒋志平，由蒋志平履行出资义务
创丰天翼	2020年10月	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出资额减少及新增有限合伙人	1、常祺退伙； 2、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 3、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桂仙、郑梦姣、孙伟东、凌勇、初明兴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 1,300 万元、660 万元、110 万元、33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751 万元
	2021年2月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转让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元和 2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冯宝新和林明真

	2022年2月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转让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有的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创丰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变动主要系员工离职、未筹措到足额认购款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创丰天翼为纳入监管的私募基金，其合伙人变动主要系市场化运营过程中的投资人退出及引进，具有合理性。创丰天翼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更新。

四、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
- 3、查阅了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创丰天翼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 4、取得了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了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2、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创丰天翼。其中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创丰天翼为纳入监管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上述机构股东上层股东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对申请文件中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

七、问题18. 关于重要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已取得目前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共计 10 项。其中，浙江亿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江苏盛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资质已经到期且尚未续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2）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相关续期安排、预计办毕时间、未能及时续期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一）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是否必须取得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必须取得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5354	2017年4月5日-长期	2017年4月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DC2019A0024	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
			91330604729132569 Y001V	2020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91330604729132569 Y001V	2021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非必须取得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SXWAB-16018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2016年3月
			SXWAB-2020022	2020年1月22日-2023年1月21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1865	2018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29日	2009年10月
			GR202133003538	2021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5日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2021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

注：由于募投项目计划于2022年建成验收，浙江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随募投项目变动，因此浙江亿得于2021年12月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可排放量变化，证书编号未变，证书有效期延长。

1、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资质

浙江亿得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涉及出口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亿得必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包括海关登记证书及排污许可证，该两项证书报告期内均持续有效。

2、生产经营非必须取得的资质

（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必须取得的证书。

各地政府为持续推动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且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也会提示企业取得该资质。为提升自身安全标准化水平，浙江亿得自愿申请办理该资质，因此浙江亿得在该资质 2019 年 3 月到期后申请续期，于 2020 年 1 月获得换发后的新证。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亿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到期前，浙江亿得已按照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工作小组要求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申请，浙江亿得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仍可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亿得从事活性染料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亿得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江亿得计划未来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因此提前办理该资质。

（二）江苏盛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是否必须取得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必须取得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961172	2010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2010 年 11 月
	2	排污许可证	91320723558007463U001V	320723-2014-000020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6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是否必须取得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苏（连）危化经字 00739	2021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1日	
非必须取得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苏 AQBWHII201601190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6年12月
			苏 AQBWHII202249075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1、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资质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盛吉涉及染料出口业务，需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2）排污许可证

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末覆盖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这一区间，是行业政策衔接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及环保部分别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政策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应在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根据政策规定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前无法续期，因此 2017 年到期后仍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上述事项，江苏盛吉于 2017 年底向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换领的说明”，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同意江苏盛吉延时换证。同时，江苏盛吉已于 2020 年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盛吉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2、非必须取得的资质

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必须取得的证书。

各地政府为持续推动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且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也会提示企业取得该资质。江苏盛吉 2016 年自愿申请办理该资质，该资质 2019 年 12 月到期，但当时江苏盛吉仍处于停产期间，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一段时间后方可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申请的条件”，因此无法办理续期。2021 年 8 月复产后已向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该资质的续期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换发后的新证。

（三）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的贸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特殊资质或许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相关续期安排、预计办毕时间、未能及时续期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浙江亿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江苏盛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均已获得换发后的新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及许可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4、对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八、问题19.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以下简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蒋志平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机构股东享有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请发行人：

（1）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全部情形、主要内容、是否触发或执行。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协议备查。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各种对赌情形

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仅与外部股东（浙

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签订过对赌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进行了对赌约定，前述对赌协议的签订、修改、解除等情况如下：

（一）2020年10月，对赌协议签订

2020年10月，发行人、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进行了对赌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出现如下两种情况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应回购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上市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约定的上市时间如下：

外部股东名称	约定的上市时间
浙科汇琪	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财通春晖	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IPO的受理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创丰天翼	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IPO的受理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发行人发生重大情况（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

（二）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对赌协议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沟通后，对《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发行人、蒋志平与3家外部股东分别签署完成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或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其他内容不变。

至此，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三）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后，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并未触发或执行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

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外部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目前，浙江亿得已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上述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并未触发或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是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直接持有发行人68.67%的股权，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是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说明；

3、取得了外部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仅与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签订过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未触发或执行；

2、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彻底清理，发行人不承担对赌相关的责任义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九、问题20.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蒋志平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0.73%的股份。另外，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作为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3.39%的出资额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蒋志平、蒋嘉玮除发行人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主要业务、转让或注销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蒋嘉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于 2017 年毕业，2018 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的 IT 主管，日常负责工业自动化建设，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蒋嘉玮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上虞源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23.39%的份额，并通过该合伙企业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发行人未将蒋

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是：（1）蒋嘉玮间接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未超过 5%；（2）蒋嘉玮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蒋嘉玮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4）蒋嘉玮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综上，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蒋志平、蒋嘉玮除发行人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主要业务、转让或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外，蒋志平、蒋嘉玮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含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情况	主要业务	转让或注销原因
当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1	上虞得盛	蒋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2	上虞源亿	蒋嘉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3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千岛品湖酒店”)	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	酒店投资,持有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33%股权	不适用
曾经有重大影响				
1	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简称“千岛品湖度假村”)	蒋志平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出	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	不适用
2	彩欣投资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经持股 30.00%	股权投资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3	阿拉善联化	蒋志平曾经持股 20.00%	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对外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外，蒋志平、蒋嘉玮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仅有上虞得盛、上虞源亿和千岛品湖酒店 3 家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 2、取得了蒋志平、蒋嘉玮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的工商资料；
-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
- 4、访谈了蒋志平、蒋嘉玮，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2、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外，蒋志平、蒋嘉玮当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十、问题21.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2）宁波金艳长期存在股权代持。自 2007 年 6 月成立至 2018 年 11 月，陈金波、吴慧燕代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代持原因系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

（3）发行人持有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25%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8.57%股份的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除上述注销外，发

行人还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2）说明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宁波金艳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其作为发行人采购平台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主要人员、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说明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参股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和目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5）说明包括已注销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以及 2 家参股公司（持股 9.00%的上虞村镇银行和持股 6.25%的浙江传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

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另外两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虞村镇银行

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鹿城农商行”）	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12,000.00	60.00%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志平	1,800.00	9.00%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国	1,700.00	8.50%
4	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李柏春	1,400.00	7.00%
5	浙江迈科实业有限公司	王国林	1,000.00	5.00%
6	绍兴市上虞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黄婉林	800.00	4.00%
7	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	何文铨	700.00	3.50%
8	浙江杰美伞业有限公司	陈国成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鹿城农商行为上虞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0% 股权。同时鹿城农商行作为主发起行拥有不少于 3 名董事的提名权，控制了上虞村镇银行董事会（共 5 席）半数席位以上。因此，鹿城农商行对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起主导作用。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经核查，上虞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浙江传化

浙江传化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	995.00	62.1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训天和毛安琪	355.00	22.19%
3	吴聪辉	不适用	100.00	6.25%
4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志平	100.00	6.25%
5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孙淑萍	50.00	3.13%
合计			1,600.00	100.00%

浙江传化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传化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2.19%）。传化化学系中国 500 强企业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传化化学主营业务之一为纺织印染助剂，其于 2018 年 4 月设立浙江传化，主要目的是布局同为纺织印染行业的数码印花墨水产品领域。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入股浙江传化。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会参与浙江传化的经营决策。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浙江传化的经营决策参与度低、决策影响力较小，无控制权。

经核查，浙江传化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宁波金艳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其作为发行人采购平台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主要人员、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说明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宁波金艳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目的

宁波金艳设立于 2007 年 6 月，作为发行人的对外采购平台之一，由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实际出资，陈金波（发行人现财务总监）、吴慧燕（发行人现财务部出纳主管）为显名股东。设立时采用代持方式，主要是从商业角度考虑，增加一个采购平台，提高原材料采购的灵活性。

（二）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宁波金艳主要从事 H 酸、对位酯等原材料的采购。宁波金艳的总经理为孟胜锋，日常业务决策人员为发行人采购部部长王胜江。报告期内，宁波金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总资产	22,447.04	16,321.20	8,577.20
净资产	2,619.93	2,079.68	1,286.79
净利润	540.25	792.89	679.3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未构成不利影响

从设立之初，宁波金艳一直作为发行人的采购平台之一，其业务一直由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经过多年发展，浙江亿得已发展为全国领先的染料制造商，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比较充分。因此代持还原并不影响宁波金艳正常采购业务的开展。

（四）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陈金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0.36% 股份；吴慧燕为发行人员工，通过上虞源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参股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和目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传化化学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设立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布局数码印花墨水产品领域。因传化化学战略规划调整，传化数码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的染料产品为数码印花墨水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入股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主要是考虑到数码印花墨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通过参股

方式可以进一步带动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五、说明包括已注销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除江苏盛吉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外，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盛吉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问题 23. 关于行政处罚”之回复。

六、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调查表；
- 3、访谈了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负责人员，了解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 4、访谈了蒋志平、陈金波、吴慧燕，了解宁波金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 5、取得了宁波金艳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情况；
- 6、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7、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有关处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以及 2 家参股公司（持股 9.00%的上虞村镇银行和持股 6.25%的

浙江传化）。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宁波金艳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未产生不利影响。陈金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0.36% 股份；吴慧燕为发行人员工，通过上虞源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的染料产品为数码印花墨水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入股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主要是考虑到数码印花墨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通过参股方式可以进一步带动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5、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问题22.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阿拉善联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62 万元、3,051.57 万元、1,381.18 万元和 0。发行人原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阳离子染料产品转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蒋志平因江苏盛吉停产而入股阿拉善联化，由宋华代持其 20% 股份。直至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吕勇。

请发行人：

（1）结合阿拉善联化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情况、代持合理性；说明阿拉善联化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说明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向阿拉善联

化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与向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阿拉善联化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情况、代持合理性；说明阿拉善联化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阿拉善联化的基本情况

阿拉善联化的主营业务为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蒋志平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宋华持有阿拉善联化 20% 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吕勇。

阿拉善联化股权沿革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阿拉善联化的股权沿革

（1）2013 年 9 月，阿拉善联化设立

2013 年 9 月，阿拉善联化由罗全南和吴有斌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全南	700.00	70.00%
2	吴有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9 月，阿拉善联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罗全南将其所持阿拉善联化 70% 股权转让给连世位。股权转让后，阿拉善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连世位	700.00	70.00%
2	吴有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9年1月，阿拉善联化第二次股权转让（蒋志平入股）

连世位将其60%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华（30%）、孙强（20%）、李五康（10%），吴有斌将其30%股权转让给王伟林。股权转让后，阿拉善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林	300.00	30.00%
2	宋华*	300.00	30.00%
3	孙强	200.00	20.00%
4	李五康	100.00	10.00%
5	连世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蒋志平所持阿拉善联化的20%股权由宋华代为持有。

(4) 2020年12月，阿拉善联化第三次股权转让（蒋志平退出）

蒋志平将其通过宋华持有的阿拉善联化20%股权转让给具有多年染料行业经验的无关联第三方吕勇。股权转让后，阿拉善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林	300.00	30.00%
2	吕勇	200.00	20.00%
3	孙强	200.00	20.00%
4	宋华	100.00	10.00%
5	李五康	100.00	10.00%
6	连世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此，蒋志平退出阿拉善联化，未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阿拉善联化股

权。

2、阿拉善联化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
总资产	7,064.48	5,309.82	4,892.15
净资产	353.73	1,300.02	1,890.11
营业收入	2,860.11	3,169.29	4,671.56
营业成本	2,944.25	3,083.19	2,969.86
毛利	-84.14	86.10	1,701.70
净利润	-946.29	-590.09	77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蒋志平入股和退出阿拉善联化的具体情况

1、蒋志平入股阿拉善联化的情况

鉴于看好阳离子行业前景，同时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为了满足市场供应需求，蒋志平于2019年1月通过宋华受让连世位所持阿拉善联化20%股权。

阿拉善联化入股事宜由孙强办理，由于孙强出于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成为第一大股东，同时为了避免竞争对手了解到浙江亿得阳离子染料供应商情况，蒋志平与孙强保持一致，都未显名。

蒋志平入股价格以阿拉善联化2018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1.12元/股）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股转单价为1.33元/股。蒋志平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266.67万元。

2、蒋志平退出阿拉善联化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于2020年12月将其通过宋华持有的阿拉善联化20%股权转让给具有多年染料行业经验的无关联第三方吕勇。

蒋志平退出价格以阿拉善联化2020年11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值（1.46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单价为2元/股。吕勇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400万元。

（三）阿拉善联化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阿拉善联化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用于维护阳离子染料市场和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的阳离子染料采购金额	-	1,381	2,986
阿拉善联化营业收入	2,860	3,169	4,672
占比	-	44%	64%

注：以上阿拉善联化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阿拉善联化向发行人销售阳离子染料占其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12月，蒋志平退出持股后，发行人和阿拉善联化已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阿拉善联化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
- 2、访谈蒋志平、孙强、朱晓园、吕勇，取得了连世位的确认函，了解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相关情况；
- 3、访谈宋华，取得了宋华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宋华代持阿拉善联化股权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蒋志平于2019年1月通过代持形式入股阿拉善联化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原因。蒋志平于2020年12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吕勇。蒋志平退出阿拉善联化后，发行人和阿拉善联化已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形。

十二、问题23. 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涉及交通、环保、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来源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处罚依据
交通行政处罚						
1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驾驶员陈柏军驾驶浙江亿得所属的货车时，被发现该车未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	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6日，驾驶员王茂文驾驶浙江亿得所属的货车，被发现该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罚款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浙江亿得	绍兴市 公安局 上虞区 分局交 通警察 大队	2020年6月 19日	违法载人处罚100元、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型等处罚100元	罚款 200元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4	浙江亿得	绍兴市 交通运输 局	2021年6月 2日	因货车装载不当导致货物脱落、扬撒	罚款 1,500元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行政处罚						
5	江苏盛吉	灌云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2021年1月 15日	江苏盛吉在2012年10月16日进行的罐区1、2及罐区1泵房、2泵房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0.45万元	《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经核查，上述5项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其中，4项小额交通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上述建设工程处罚所涉建设工程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因此，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分析

（一）交通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交通违法行为金额均较低，且做出处罚决定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均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5第二款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二）建设工程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建设工程处罚金额较低，相关法律法规或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经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5第二款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分析

（一）委托加工业务的背景和规模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委托加工业务占发行人整体委托加工业务比例超过99%。江苏盛吉为发行人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生产基地。2018年3月江苏盛吉停产至2021年8月，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染料的方式维持江苏盛吉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通过委托加工形成的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647.88万元、4,919.69万元和**3,202.5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6.23%和**3.61%**，实现毛利459.61万元、534.46万元和**558.92**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95%、3.22%和**3.03%**。

（二）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规情况查询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业务占比均在94%以上，共计11家。经公开信息检索，上述11家供应商中，有4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剩余7家受到的一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0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罚款 4.00 万元
	2020/8/10	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10.00 万元
	2019/10/9	向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罚款 2.00 万元
	2019/4/19	未按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罚款 3.00 万元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9/8/19	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5.00 万元
	2019/8/19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12.50 万元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2021/4/20	地下污水管破损，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罚款 2.48 万元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	2019/11/8	疑似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罚款 6.00 万元

司			
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21/7/7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罚款 5.00 万元
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	2020/6/1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罚款 13.50 万元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7	超出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 2.00 万元

上述存在处罚的委托加工供应商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

（三）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江苏盛吉的委托加工业务规模不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1、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委托加工行业供应充分，可替代性较强；2、江苏盛吉已经复工复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逐步转为自产，委托加工供应商对江苏盛吉的影响较小；3、上述存在处罚的委托加工供应商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调解书、罚款缴纳凭证；
-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有关处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4、查阅了《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5、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江苏盛吉前五大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清单，抽查了相关委托加工协议；

7、对江苏盛吉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江苏盛吉与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及交易原因，了解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到期未完成上市，则顺延至完成上市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明确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亿得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824.63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824.63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41.5434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41.54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

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766.1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219.61 万元和 7,338.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022年2月，创丰天翼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创丰天翼的95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创丰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创丰天翼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6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创丰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34.5329	有限合伙人
3	王桂仙	660.00	23.9913	有限合伙人
4	孙伟东	330.00	11.9956	有限合伙人
5	林明真	250.00	9.0876	有限合伙人
6	初明兴	200.00	7.2701	有限合伙人
7	凌勇	150.00	5.4526	有限合伙人
8	郑梦姣	110.00	3.9985	有限合伙人
9	冯宝新	100.00	3.63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5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亿得	GR202133003538	3年 (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亿得	91330604729132569Y001V	5年 (2021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江苏盛吉	苏 AQBWH II 202249075	3年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8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新灿达染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夏浒贸易商行、海南浚林置业有限公司均为 2019 年之前注销的企业；关联方绍兴市能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为景根法控制的企业，其全部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转出。由于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此前述企业不再作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关联方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李伯耿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 16 日，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阿拉善联化、童爱连、景国兴运输户和奥帅电器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阿拉善联化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经参股的企业	采购阳离子染料、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1,381.18	3,051.57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童爱连	股东景根法子女配偶的父母	外购公司食堂所用食材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2.76	2.74
景国兴运输户	股东景根法的妹夫景国兴控制的企业	运费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20.93	44.53
奥帅电器	股东任益铭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外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2.84	0.99
合计				-	1,407.71	3,099.83

①阿拉善联化关联采购情况

阿拉善联化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导致阳离子染料产品无法自产。为了维护市场和客户，公司需要外购阳离子染料。蒋志平通过在内蒙古做化工业务的孙强得知阿拉善联化的股东连世位、吴有斌有意出售股权。经孙强、朱晓园和蒋志平商量一致，孙强、朱晓园和蒋志平一起受让阿拉善联化 60%的股权。阿拉善联化入股事宜由孙强办理，由于孙强不想显名为第一大股东，因此蒋志平、朱晓园与孙强保持一致，都未显名。其中，宋华代蒋志平持有阿拉善联化 20%的股权。

阿拉善联化主营业务为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阳离子染料价格较为合理，产品质量可靠。因此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通过宋华持有的阿拉善联化 20%股权对外转让给具有多年染料行业经验的吕勇。此后，蒋志平未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阿拉善联化的股权；公司亦未与阿拉善联化继续交易。公司原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阳离子染料产品转向无关联第三方阿拉善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邢台京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阿拉善联化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染料和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051.57

万元、1,381.18万元和0万元，主要采购阳离子染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阳离子染料	-	-	1,381.18	100.00%	2,985.92	97.85%
委外加工	-	-	-	-	65.65	2.15%
合计	-	-	1,381.18	100.00%	3,051.57	100.00%

2019年-2020年，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的平均价格为8.38万元/吨，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阳离子染料平均价格为8.08万元/吨，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平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拉善联化	8.38	-	7.62	9.15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8.08	5.61	8.07	10.57

注：公司2021年未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

②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童爱连采购业务招待用的绍兴本地特产梅干菜，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2.74万元、2.76万元和0万元，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国兴运输户采购货物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44.53万元、20.93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国兴运输户采购运费规模较小，占公司总运费的比例均不超过6%，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帅电器采购员工宿舍装修所用的电热水器，采购金额分别为0.99万元、2.84万元和0万元，交易规模较小，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拉善联化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经投资的企业	销售染料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	11.37
合计				-	-	11.37

2019年，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销售少量的活性炭、防尘剂等染料生产辅料以及太空包、编织袋等染料包装物等，销售规模较小，为11.37万元，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不存在向阿拉善联化销售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办公场所	-	4.38	-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办公场所	-	4.76	-
合计			-	9.14	-

2020年，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上虞得盛和上虞源亿出租办公用地，租赁地址分别为纬九东路8号铺-33、32，租赁面积分别为121.94平方米和132.26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分别为4.38万元、4.76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4,922,763.89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6,640,638.89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2,033,611.11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3,019,861.11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15,950.00	2020/9/4	2022/4/20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7,523,260.42	2020/9/4	2022/9/8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1,332,557.94	2020/9/4	2022/7/21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0/9/18	2022/7/21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26,849.17	2020/9/4	2022/3/1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0/10/16	2022/9/23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5,036,552.08	2020/10/16	2022/9/2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5/14	2022/12/31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35,051,975.00	2021/5/14	2022/12/31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021/5/13	2029/5/1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031,777.78	2020/4/16	2023/4/16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6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33,229.18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6,627,580.21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3,021,598.96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9/4/4	2022/4/4	是
景根法,王卫金		2020/8/24	2023/8/2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30,876.54	2019/3/14	2021/3/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18,342.50	2020/5/11	2021/5/1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7,523,260.42	2020/9/4	2021/9/1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1,331,142.38	2020/9/4	2021/9/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志平、韩萍华		2020/9/18	2021/9/18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5,040,104.17	2020/10/16	2021/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1/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18,028,71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2,035,09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18,028,710.00	2020/9/23	2025/9/21	是
蒋志平、韩萍华	10,000,000.00	2020/4/16	2023/4/1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6	是
蒋志平、韩萍华	10,000,000.00	2020/4/16	2023/4/1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9/3/14	2020/3/1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3/14	2020/5/2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18,000,000.00	2015/12/3	2020/9/18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22,000,000.00	2015/12/3	2020/9/18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018/9/11	2021/9/9	是
蒋志平	15,000,000.00	2018/9/28	2020/11/7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蒋志平	10,000,000.00	2018/9/28	2020/10/16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蒋志平、韩萍华	10,000,000.00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6,600,000.00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0/9	2019/7/9	是
蒋志平		2018/10/9	2019/7/9	是
韩萍华		2018/10/9	2019/7/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5	2021/12/5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韩萍华	5,000,000.00	2018/12/5	2021/12/5	是
蒋志平、韩萍华	4,080,000.00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4,080,000.00	2019/4/3	2022/4/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13	2020/11/1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6/10/17	2019/4/1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17/11/13	2019/4/12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6/10/17	2019/4/12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韩萍华	7,000,000.00	2017/12/26	2019/6/2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韩萍华	3,000,000.00	2018/12/5	2021/12/5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7/9/6	2019/6/5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9/6	2019/6/5	是
蒋志平	10,000,000.00	2018/9/28	2019/12/31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蒋志平	15,000,000.00	2018/9/28	2019/12/31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18,000,00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2,000,00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蒋志平		2018/10/9	2019/7/17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0/9	2019/7/17	是
蒋志平		2018/10/9	2019/7/17	是
韩萍华		2018/10/9	2019/7/17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5,000,000.00	2017/8/1	2019/8/1	是

（5）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主要为分红款。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在上虞村镇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收取分红款，进而产生了少量的手续费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等交易具备必要性。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交易情形。

公司收取的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款根据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手续费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据其业务规则确定，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利息收入	0.00881	0.01149	0.02686
		手续费	0.08006	-	0.00006

公司		分红款	81.00	52.20	21.60
合计			81.09	52.21	21.63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594.44	544.02	499.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1笔向关联方韩萍华资金拆入的情况，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关联关系	拆入方	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拆借原因
2019年	韩萍华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妻	浙江亿得	500.00	2019/9/17	2019/12/30	公司营运资金流转所需
合计				500.00			

（2）收购关联方股权

2020年8月4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志平将所持1%的出资以154.7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亿得有限；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内容签署债转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347号”《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为154.79万元。本次收购后，江苏盛吉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阿拉善联化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经投资的企业	-	-	994.54
银行存款	上虞村镇银行	公司参股的公司	1.77	0.85	1.68

2019年末，公司预付阿拉善联化 994.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等产品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应收、应付和预付款项，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浙江亿得新建1号车间、2号车间、罐区，并扩建变配电房，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且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并取得了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的项目工程验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合法合规，预计在2022年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二）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期截止日
1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1,902	2022/7/31
2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18,400	2023/1/14
3	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	宁波金艳	办公	28	2024/6/4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21215763576	一种具有自动高压水清洗系统的反应釜新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7/1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和江苏盛吉分别有少量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和江苏盛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及少量无证房产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2021.7.8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活性染料	1,274.62	正在履行
2	2021.7.21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032.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1,600万元以上）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手方	采购标的	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2021.7.10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000.00	履行完毕
2	2021.8.3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手方	采购标的	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3	2021.12.18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300.00	履行完毕
4	2021.12.22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对位酯、磺 化对位酯、 PCVS	1,692.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新增重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500.00	4.79%	2021.11.23 -2022.9.23	正在履行	江苏盛吉提供担保；蒋志平、韩萍华提供担保；浙江亿得提供抵押

4、保险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新增保险合同（赔偿金额5,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保险期限	合同对手方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2021.08.20- 2022.08.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	浙江亿得	机器设备、存货	19,506.44	正在履行
2	2021.08.16- 2022.08.1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江苏盛吉	机器设备、存货	5,198.92	正在履行
3	2021.12.08- 2022.12.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公司	江苏盛吉	建筑物	6,380.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49.70	8.95%
	2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6,955.79	7.64%
	3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6,387.82	7.01%
	4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765.91	3.04%
	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449.01	2.69%
	小计		26,708.23	29.33%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合并披露。“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余姚市鹿亭乡晨光染料经营部”等公司；“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枫颀贸易商行”及“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K 酸	13,381.09	18.67%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7,106.99	9.92%
	3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4,820.99	6.73%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对位酯、H 酸、MSA	4,604.28	6.4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间双、间脉、YD-114、YD-121	4,176.65	5.83%
	小计			34,090.01	47.56%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均合并披露。“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宁波金艳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证，证书编号：GR202133003538），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1年7-12月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0年度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	27.37
2020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4.69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	0.44
合计	32.5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7-12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员工人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500人。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失业险人数为440人，未缴纳员工60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37人，22人为新入职，1人为自行缴纳。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的工伤保险人数为451人，未缴纳员工49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6人，22人为新入职，1人为自行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人数为429人，未缴纳员工71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36人，31人为新入职，2人为自行缴纳，2人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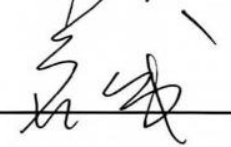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5月5日